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潼关县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潼关县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并提交初步成果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最终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一）服务地点**

潼关县5个乡镇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在我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试点技术服务，包含土地确权变更、合同网签、证书完善、档案整理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技术要求

1.完成潼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共5个镇办约29300户农户延包信息核查以及变更，农村土地延包合同网签，农村土地延包合同印制（一式3份），农村土地承包标准数据库更新完善。

2.资料审查：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利用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对承包经营权登记要件等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反馈问题整改后再次审查直至符合登记条件。

(1)数据完整性审查。①审查提交资料中申请、承包合同、权利人身份材料等登记要件是否齐备；②审查提交资料中合同内容完整性，承包地块、承包方、发包方、年限等信息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2)信息准确性审查。①审查地块面积、四至坐标、土地用途等是否与实地测量或权属证明一致；②审查地块承包方，承包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填写是否正确；③审查登记要件的签章手续等是否齐全。

(3)数据符合性审查。综合分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宅基地使用权等其他不动产权利数据套合关系，确保权利不交叉。

3.数据库建设。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中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图层、属性、字段等要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4.登簿、缮证。将审核通过的延包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包括承包方姓名、身份证号、承包地块名称、面积、四至、承包期限等，确保登记簿记载内容与延包合同一致，做到“图、属、档”一致。对于仅涉及承包合同到期的土地，直接顺延的，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个别调地的，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出相应变更。

对于原未确权，本次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重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5.数据汇交。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通过数据映射、转换、字段新增、字段补充等方式，将审查无误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及登记业务信息进行整合入库，形成潼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成果汇交包。

6.总结、验收。项目完成后，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对登记流程、数据质量、政策执行等方面进行评估和审核。全面总结回顾试点工作实施情况，挖掘试点中具有代表性的经验和普遍存在的问题，总结新技术、新方法、新应用，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推动全市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7.整理归档。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形成西安市潼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30年登簿发证试点工作档案成果，移交档案室。

2.服务基本原则

2.1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益;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都不能动摇农民家庭土地承包地位、侵害农民承包权益。

2.2坚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对法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方式,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已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3 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将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

2.4 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平稳过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审慎稳妥推进,不搞"一刀切"。

3.成果提交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电子版合同扫描件一式二份；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纸质合同一式三份；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电子版一式二份；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合同业务信息表电子版一式二份。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质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自身已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权利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无偿使用。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地域及期限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

4、乙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如再授权、二次开发等），但不得损害甲方已获授权的权益。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